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9〕62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舟山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9年舟山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舟山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9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为主线，按照“四个最严”要求，深入推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底线。

一、落实党政同责，推进“双安双创”

坚持谋发展必须谋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保民生必须保安全原则，推动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进一步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作用，完成县级食安办规范提升建设任务，巩固提升乡镇（街道）食安办规范化建设成果，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提高领导干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能力水平。构建“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工作机制，完善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办法，强化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督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全力推进省级食品安全城市整体创建和县区创建，启动普陀区、嵊泗县的市级初评，接受省级考核评价；对已命名的定海区和岱山县进行跟踪评价。积极推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巩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创建成

果。

二、围绕平安建设，强化打击整治

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聚焦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问题，针对糕点、饼干、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果制品、食用农产品、畜禽产品、乳制品、肉制品、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种，在种养殖、网络订餐、校园及校园周边、农村、会议营销、冷藏冷冻食品储藏经营场所等重点环节、重要场所开展专项整治。继续深化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和保健品市场乱象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开展网剑专项行动，加强网络食品市场监管和食品广告整治。加强专业化、智能化侦查、稽查能力建设，强化信息公开，追究责任到人，形成强大威慑力；深入推进食品打假“利剑”行动，加大源头环节涉农涉渔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食品销售领域中以敲诈勒索为目的的职业举报行为。完善行刑衔接机制，研讨法律适用意见，积极推进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信息共享。加大冷冻食品等进口食品的走私打击力度。强化标准引领，以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国际化为目标要求，引导鼓励餐饮服务、食品流通连锁化经营，培育一批“品字标”品牌食品企业和“浙江出口名牌”食品企业，特别是要把握住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的契机，以标准化推动我市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

三、服务经济民生，推动产业升级

组织“食安创城”专项行动，开展新一轮餐饮行业和农贸市场整治，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提升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服务能力，组织开展标准跟踪评价并探索延伸到县级。督促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积极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进放心粮油示范店创建，有序推进浙江好粮油评价及管理体系建设。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良好生产规范（GMP）等管理体系，推进落实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制度，企业年度自查率保持在95%以上，市级组织体系检查和飞行检查企业数不少于50家；继续深入开展名特优食品作坊创建，组织小微食品生产企业星级亮化达标活动，打造名特优作坊和星级亮化达标小微食品生产企业40家；完成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省定任务；持续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提升行动，提升农村家宴放心厨房15家、创建放心示范餐饮单位110家；探索文明城市创建区餐饮智能监管平台建设，培育文明餐饮细胞行业阳光厨房2000家。推动服务高效的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推进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出口食品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推进土壤污染、海洋污染综合防治，推动农用地、养殖区域安全利用，完成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任务。净化农业生产环境，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推进农药追溯信息平台建设和特

色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一品一策”行动，化学农药使用量全年再减4吨；深入推进生猪屠宰资格清理，关停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生猪屠宰场点；配合推进地方绿色农业生产标准制定，动态开展地方标准清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四、落实主体责任，建设追溯体系

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互联网+”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施全过程监管。按照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等规范要求，健全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规定、网络食品销售监管工作机制，推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继续推广应用智慧餐饮信息化系统，推进有条件的网络供餐单位安装“阳光厨房”并接入外卖平台，加强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调味料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深入实施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提高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落实交通运输业、民政福利事业、宗教场所、文化旅游业、市场举办者对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食品安全行业管理责任。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实施食品安全追溯制度，深化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水产品批发市场追溯能力，完善肉菜等重要产品追溯平台建设，在健全完善

各环节追溯系统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互联互通。

五、加强科技创新，防控风险隐患

推进风险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到 2019 年底市级、县级分别达到省定参考品目的 90%、80%。规范食源性疾病预防处置，加强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完善监督抽检信息公布机制，推行“双随机”监督抽检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全市食品检验量达到 4800 批次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处置率达 100%。定期开展风险会商，通报风险监测结果，配合完成省级风险监测信息共享平台改造项目。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工作，建设完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工程和餐厨垃圾处置后期工程。持续推进食品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强化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机构管理。针对食品掺杂造假等突出问题，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进我市食品安全领域科技水平提高。

六、推进“放管服”改革，提高监管水平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扎实推进“证照分离”“证照联办”等改革举措，针对低风险食品类别探索推行食品生产许可“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大力推行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压缩审评时限，优化许可审批系统，实现“一门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大力推进食品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以统一执法监管平台建设为抓手，以“协同、精准、透明、

高效”为目标导向，优化流程，着力构建跨部门、跨层级、全链条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控制和分析预警机制。加强乡镇（街道）食安办、基层市场监管所建设，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理顺基层综合执法体制。加强专业监管能力建设，健全职业化、专业化食品检查员队伍。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或行业协会作用，鼓励购买第三方服务，弥补监管力量不足。完善食品安全应急机制建设，加强食品安全谣言防控和舆情处置，引导媒体科学、客观、有序监督，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健全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提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及处置能力。加强基层粮油质量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和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检化室建设。

七、发动社会力量，构建共治格局

推进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大力推动食品安全信用联合奖惩，健全食品安全信用体系，配合建立全省统一的严重失信者行业禁入机制。推进食品安全责任险试点工作提质扩面，研究设立市级层面区域共保体，推动参保双方互动，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提高。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网络食品消费投诉举报处置工作，推动社会监督员规范有序开展食品安全监督。做好国际油商、波音供应商、海岛旅游“三大会”以及其它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继续强化食品安全宣传力度和广度，精心组织“大手牵小手”食品安全公开课、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直通车“三进”、食品安全“四个你我”、食品

安全少儿演讲比赛、食品安全知识竞赛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科学认知水平；开展食品安全专题调研成果征集活动；深入实施科普宣传三年行动计划，扩大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展示覆盖面，大力推进社区、学校、农村家宴中心、企业单位科普宣传站点建设，新建市级科普中心 1 个，乡镇科普站 15 个，摄制播出舟山广电《渔农天地》食品安全专题节目 8 期以上，刊发舟山晚报食品安全专栏 24 期以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0 日印发
